

一、公司法 100 年度修正條文

修正公司法第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三十條及第二百六十七條條文；並增訂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條文（100.6.29.修正）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b>第十條</b></p> <p>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一、序文之「左列」二字，依目前法制作業統一用語，修正為「下列」。</p> <p>二、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例如著名商標「XX」，被使用為公司名稱，經商標權人提起訴訟，法院判決 XX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使用「XX」為其公司名稱。實務上，部分公司未依判決主文主動辦理名稱之變更，造成他人權益受損，爰增訂第三款，以六個月為期限，如逾期仍未辦理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妥變更登記仍未完成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俾藉此督促公司辦理名稱變更登記。</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b>第一百五十六條</b></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其種類，由章程定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公司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已解散、他遷不明或因不可歸責於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履行證券交易法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義務時，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公開發行。</p> <p>公營事業之申請辦理公開發行及停止公開發行，應先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p>	<p>前項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p> <p>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但公營事業之公開發行，應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p> <p>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得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需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不受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p>	<p>序，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後，如欲停止公開發行，需經何種程序，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並考量一旦停止公開發行，財務狀況將回復至不公開之情形，對投資人權益影響甚鉅，爰於第三項明定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另為與證券交易法第三條所定「主管機關」之用語一致，將「證券管理機關」修正為「證券主管機關」。</p> <p>三、增訂第四項。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法作成決議，爰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第三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較有彈性。</p> <p>四、增訂第五項。基於公司公開發行係自願，如其無法履行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應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得停止其股票公開發行之法據，俾利證券主管機關之管理。</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但書有關公營事業之公開發</p>
---	--	---

<p>項至第三項之限制。</p> <p>公司設立後，為改善財務結構或回復正常營運，而參與政府專案核定之紓困方案時，得發行新股轉讓於政府，作為接受政府財務上協助之對價；其發行程序不受本法有關發行新股規定之限制，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紓困方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由專案核定之主管機關會同受紓困之公司，向立法院報告其自救計畫。</p> <p>同次發行之股份，其發行條件相同者，價格應歸一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得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p>	<p>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行，由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指股權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規定，酌予修正，並移列為第六項；公營事業之停止公開發行，亦併同納入規範，且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後，應依第三項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七項。鑒於商譽並非一種可以隨時充作現物之財產出資，僅係公司合併因支付成本高於其資產公平價值而產生會計處理之科目，不宜作為出資標的，爰刪除「商譽」二字。</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至第七項移列為第八項至第十項，內容未修正。</p> <p>八、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明定證券主管機關得就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股票發行價格之決定方法，另為規定；又為與證券交易法第三條「主管機關」之用語一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八項，並移列為第十一項。</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照章程應有之權利。</p>	<p><b>第一百五十八條</b></p> <p>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但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按</p>	<p>按公司收回發行之特別股，依現行規定，僅得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股</p>

	<p>照章程應有之權利。</p>	<p>款收回，尚不得以法條所列舉者以外之其他款項收回。此種限制，對企業之財務運用，欠缺彈性；又公司以何種財源收回特別股，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決定，毋庸以法律限制之，以利公司彈性運用，爰刪除「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等文字。至於特別股應收回之條件、期限與公司應給付對價之種類及數額等事項，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四款規定於章程中訂定之，公司並應據以辦理，併此敘明。</p>
<p><b>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b></p> <p>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按股份以自由轉讓為原則，除非法有明文（例如第二百六十七條第六項），否則，不得限制員工轉讓持股。企業為激勵員工而發給員工庫藏股，無非希望員工長期持有並繼續留在公司服務，如員工取得股份後立即轉讓，將喪失用以激勵並留住員工之原意，爰參酌美國等先進國家有關「員工限制股」之精神，明定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或其他法律規定（例如證券交易法第二</p>



		<p>十八條之二) 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給員工，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並規定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三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銷除股份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股東出資之種類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再者，為使公司靈活運用資本，以因應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爰明定公司減資退還股款，得以現金以外財產為之。惟為保障股東權益，並落實公司治理，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確保退還財產估價之合理，該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四項。公司負責人違反增訂之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亦應處以罰鍰，爰將「前項」修正為「前三項」。</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依現行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修正第四項，將「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並於同項增加規範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亦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為撤銷委託之通知。</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b></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b></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一、鑒於外資股東係透過保管銀行行使股東權利，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實務上，約在股東會開會前五日，甚至前二日始能送達。依現行規定，股東之意思表示應在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p>

<p>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司，常造成外資股東之意思表示，無法被納入。爰將第一項有關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送達公司之時間，由「開會五日前」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俾利外資股東行使表決權。</p> <p>二、依現行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惟股東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撤銷前意思表示，股務作業處理上，時間甚為緊迫，爰將第二項「開會前一日」修正為「開會二日前」，以利實務運作。</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三</p>

<p>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第四項或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項。</p> <p>三、第四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b>第二百三十條</b></p>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p>	<p><b>第二百三十條</b></p> <p>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各股</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節省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辦理財務報表等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分發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給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p>



<p>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表冊及決議，公司債權人得要求給予或抄錄。</p> <p>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第一項規定不為分發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b>第二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抵</p>	<p><b>第二百六十七條</b></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p> <p>公營事業經該公營事業之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得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承購；其保留股份，不得超過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p> <p>公司發行新股時，除依前二項保留者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前三項新股認購權利，除保留由員工承購者外，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轉讓。</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保留員工承購股份之規定，於以公積或</p>	<p>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按本法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時，刪除第二百三十八條有關資本公積之規定，係鑒於資本公積之規定，核屬商業會計處理問題，何種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應回歸商業會計法令處理。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前，資產重估增值應累積為資本公積，惟資產重估增值係屬未實現利得，其性質與資本公積不同。按未實現利得係由資產重估增值而產生，資本公積係由資本帳戶之交易而產生，故在財務會計觀點上，資產重估增值不應列為資本公積。商業會計法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五十二條，將原列於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改列為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又本法之增資發行新股，限於現金增</p>

<p>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p> <p>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二項規定發行新股者，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資產增值抵充，核發新股予原有股東者，不適用之。</p> <p>公司對員工依第一項、第二項承購之股份，得限制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p> <p>本條規定，對因合併他公司、分割、公司重整或依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而增發新股者，不適用之。</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資、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基此，自無再以資產重估增值發行新股之餘地，爰第五項刪除「或資產增值」等文字。</p> <p>三、第六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四、增訂第八項。參酌國際趨勢，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又鑒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所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為激勵員工績效達成之特殊性，爰明定排除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員工承購權相關規定之適用。</p> <p>五、增訂第九項。考量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出席率較難達到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為避免因此無法作成決議，爰明定不足第八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較有彈性。</p> <p>六、增訂第十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對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另</p>
---	--	--

		為規定。  七、現行條文第八項移列第十一項，內容未修正。
--	--	------------------------------------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條文（100.11.9.公布）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b>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b></p> <p>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b></p> <p>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增訂第二項。</p> <p>二、發生財務困難之上市、上櫃公司，其董監事多將持股質押以求護盤，使持股質押比往往較一般公司高；但股價下跌時，為免遭銀行催補擔保品，又再大肆借貸力守股價，惡性循環之結果導致公司財務急遽惡化，損害投資大眾權益。為健全資本市場與強化公司治理，實有必要對設質比重過高之董事、監察人加強控管。若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設質股數超過選任時持有股數的二分之一，應將其股票表決權限制之。藉此杜絕企業主炒作股票之動機與歪風，及防止董監事信用過度膨脹、避免多重授信。</p>

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100.12.13. 立院三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b>第一百九十八條</b></p> <p>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選舉權，不適用之。</p>	<p>一、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字眼。</p> <p>二、明定未來股東會選舉董事僅能採取累積投票制，保障小股東選舉權，讓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可當選董事。</p>
<p>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案立法院三讀通過 所有公司董監事改選強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丁守中委員所提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草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此修正案刪除「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等字。換言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以保障小股東權益，使少數派股東推派的代表也可以當選董事，參與企業之經營。亦即，透過少數派之當選董事達到監控公司業務經營之功能。</p> <p>鑒於公司若於章程採用『全額連記制』方式辦理董事選舉，由於大股東持有股數較多，其支持之董事候選人，可獲得較多選舉票數，易造成大股東壟斷經營權局面，亦損害少數股東參與公司經營之機會，爰提出上開修正草案。</p> <p>依公司法第 227 條規定，監察人選舉準用第 198 條董事選舉之規定，是以，公司法第 198 條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董事，監察人選舉一律應採累積投票制。</p> <p>累積投票制係指每一股份擁有之董事選舉權，與應選出之董事席次相同，股東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於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例如甲股東持有公司所發行股數 100 股，而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 3 席，則該股東擁有 <math>100 \times 3 = 300</math> 個選舉權，可將 300 個選舉權集中投給其中 1 位董事，或分散投給各董事。全額連記法與累積投票制不同處在於不能把全部的票都投在一個候選人身上，只能分別投不同之人。例如甲股東持有 100 股，公司所定應選之董事為 3 席，則該股東擁有 <math>100 \times 3 = 300</math> 個選舉權，該股東對每位董事候選人最多各投給 100 個選舉權，也可針對其中候選人不投票，或少於 100 個選舉權。</p>		



公司法修正（100.12.14. 立院三讀）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p> <p>公司申請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應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或設立登記後三十日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p> <p>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p> <p>前二項查核簽證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七條</b></p> <p>公司申請設立、變更登記之資本額，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便利民眾申請設立公司，提升企業開辦效率；公司設立登記之資本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得於設立登記後 30 日內檢送。</p>
<p><b>第八條</b></p>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p>	<p><b>第八條</b></p> <p>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p> <p>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p>	<p>引進影子董事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公司法上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俾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p>

<p>指揮，不適用之。</p>		
<p><b>第十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四、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檢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文件者。但於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前已檢送者，不在此限。</p>	<p><b>第十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p> <p>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三、公司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使用，公司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尚未辦妥名稱變更登記，並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辦理仍未辦妥。</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b>第二十六條之二</b></p> <p>經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公司，自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清算完結，或經宣告破產之公司，自破產登記之日起，逾十年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者，其公司名稱得為他人申請核准使用，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新增)</p>	<p>超過 10 年尚未清算完結之公司名稱得由他人申請使用；經統計，解散、撤銷、廢止登記超過 10 年但尚未完成清算之公司約有 38 萬餘家，而依現行規定，此等公司之名稱，仍受保護，他人不得申請使用，並不合理。此次修正對於超過 10 年尚未清算完結或未獲法院裁定破產終結之公司，開放其名稱供他人申請使用。</p>
<p><b>第二十七條</b></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b>第二十七條</b></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表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對於第一項、第二項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p>	<p>政府或法人股東代表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有數人時，雖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避免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數代表人同時職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職務，俾落實公司之監控制度。</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b>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b></p> <p>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司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為落實電子投票制度，鼓勵股</p>

<p>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命其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東參與公司經營，強化股東權益之保護，此次修正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等，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投票制度。</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p> <p>前項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證券主管機關定之。</p>	<p><b>第一百八十一條</b></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p> <p>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b></p>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b>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b></p> <p>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p>	



<p>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b>第二百零六條</b></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決議準用之。</p>	<p><b>第二百零六條</b></p> <p>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決議準用之。</p>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應說明自身利害關係：為使董事之行為更透明化，以保護投資人權益，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p> <p>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b>第二百三十二條</b></p> <p>公司非彌補虧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p> <p>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p>	<p><b>第二百四十一條</b></p> <p>公司無虧損者，得依前條規定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左列資本公積之全</p>	<p>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得以現金發放股東：鑒於部分公司已累積大量法定</p>

<p>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p> <p>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p> <p>二、受領贈與之所得。</p> <p>前條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p>	<p>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p> <p>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p> <p>二、受領贈與之所得。</p> <p>前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以法定盈餘公積撥充資本者，以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p>	<p>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亦能用之發放現金，不僅更具彈性，亦可防止股本不斷膨脹，致稀釋股東權益。此次修正，公司如無虧損，除可使用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行新股給股東外，亦得以現金方式為之。</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p>	<p><b>第二百四十九條</b></p> <p>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 <p>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p> <p>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者。</p>	<p>放寬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規定：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者，自了結之日起滿三年者，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p>